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的

独立意见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2、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450万元，为对参股公司上海益弹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已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大额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0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大额资金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徐宗宇

王国卫

李强

日期：2021年4月22日